沈阳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和规范沈阳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辽宁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2024〕XXX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沈阳市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所称奖补资金是指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采取“奖补结合”方式，支持沈阳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3. 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择优支持、跟踪问效、奖补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奖补资金管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市直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完成，按职责分工开展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拟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项目储备和审查、资金申报等项目管理工作，动态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

（二）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市政府审定的奖补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办理资金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市直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项目资金申报、项目审查、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监督检查、动态跟踪和绩效管理等全过程组织监管工作，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奖补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建设单位是奖补资金申报、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建设单位需建立完善的奖补资金管理制度，设置受第三方监管的奖补资金专户，依法合规使用奖补资金，及时落实自筹资金；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完成投资计划；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自觉接受督导检查、绩效评估，按要求上报相关资料和信息，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完成。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原则

1. 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大连沈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中的沈阳市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设备更新升级、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项目在实施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产生的核定投资额是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核定投资额是指项目实施期内的总投资中符合国家支持方向的项目投资)。项目获得的奖补资金比例不超过累计核定投资额的50%。已享受过其他中央资金补助的项目不纳入核定投资额，不再重复享受奖补资金。核定投资不包括以下内容：

（一）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不满足要求的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营产生的投资;

（二）项目在2024年1月1日前产生的投资;

（三）项目开工建设以前所发生的各项前期工作费用；

（四）交通运输部认定的其他投资。

未依法获得立项、土地、工程等相关前期手续的项目，或项目单位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请奖补资金。

1. 根据沈阳市年度获得的奖补资金额度以及项目年度计划核定投资额,综合确定年度奖补资金分配意见，奖补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优先支持支撑国家战略、强化沈大协同联动、服务地方支柱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具备公益属性，在沈阳市乃至全省、全国有重大战略价值和战略影响力，投资规模大且合法开工的项目。

（二）统筹兼顾。统筹考虑各个项目在省级、市级，以及市内各区县（市）、管委会的空间布局，资金分配应兼顾上述布局的均衡性，并统筹考虑项目类型、联运功能及示范效应。

（三）绩效优先。资金分配始终坚持绩效管理考核，以考核结果为导向和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后续资金分配中重点支持，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不予安排奖补资金甚至收回已安排的资金。

1. 奖补资金采用“预分配、后结算”的方式分配，根据国家、辽宁省年度实际下达的奖补资金额度，综合项目与国家政策支持方向的契合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贡献度、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划分不同区段奖补比例，确定每个项目资金分配额度。
2. 项目如存在核定投资和年度绩效完成与目标偏离较大、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可按财政相关程序强制收回部分或全部奖补资金。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1. 奖补资金下达我市后，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中央奖补资金年度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2.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1）、**资金申报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经所在相关市级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初审合格后，出具**审核意见**（模板见附件3），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初审重点包括:

（一）项目已纳入《实施方案》,并符合《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技术指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大连、沈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意见》等相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条件已落实并合法开工；

（三）资金申请报告符合要求，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文件内容一致、齐备、真实和有效；

（四）项目核定投资额准确，申请资金额度符合要求，佐证材料充分对应且真实；

1. 项目绩效评价是否客观、准确。
2.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联合复审，根据复审结果，结合前期奖补资金拨付情况和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提出本年度奖补资金预分配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
3.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奖补资金预分配计划，通过好政策平台直接下达至项目建设单位受第三方监管的奖补资金专户。
4. 项目所属市直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奖补资金兑付申请。经审核与现场勘验，针对符合奖补要求且已实际完成的部分，由项目所属市直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出具审核同意书，并向奖补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发送资金兑付指令。
5.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新一年度资金下达情况，对上一年度奖补资金分配情况进行结算。与预分配金额有差额的，通过后续年度奖补资金补齐、扣减或收回等方式进行调剂和再分配。

# 第四章 年度绩效评价

1. 从实施期第二年（2025年）开始，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奖绩效评价工作。
2.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作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4）、**绩效自评表**(见附件5)、**年度审计报告**(见附件6)、**年度监理或交工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7)等文件。项目所属市直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及现场勘验，完成**年度绩效考核自评报告**（见附件8）。
3.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项目所属市直部门、区县（市）和管委会提交的**年度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对上一年度项目投资进度与工程进度进行复审，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审核等工作。完成绩效评估报告后，报市政府审定，并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

#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 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实施、年度资金申请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行为，将由交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已拨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做好项目推动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与投资目标。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穿透监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单位如无法完成既定建设目标或发生重大项目变更，应通过项目所属市直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向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及时汇报。
3. 项目建设单位每月应至少报送1条工作推进简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工程形象进度、绩效目标推进情况、总投资及核定投资进度、存在问题和需协调解决事项等。实施期内各项目每季度应报送不少于1篇专报信息，在符合交通运输部要求的国家级、省级媒体发布不少于1篇新闻报告，总结宣传工作亮点成效，推广应用典型经验。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要求报送竣工验收、运营情况等材料。
4.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及项目所属市级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对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管理监督。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是否相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5. 项目所属市直部门及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奖补资金专户管理，发现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核定投资，或者奖补资金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及时中止资金兑付，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报备。
6. 奖补资金专户内中止兑付的奖补资金，经项目所属市级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在一年内无法满足兑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须按承诺退回奖补资金。
7. 各级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严格使用奖补资金，做好账务核算，将奖补资金全额投入申报内容实施，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违规截留、挪用资金等现象，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8. 各级部门及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奖补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奖补资金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奖补资金的;

（四）擅自对使用奖补资金的建设内容或标准进行重大调整，导致项目不再满足主要技术和服务功能要求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依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期限确定。

附件1：

XXX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信息化平台类建设项目）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制性质、主要股权单位概况、主营业务、基本财务（含债务风险）和信用情况等。新成立的法人单位需介绍主要股权单位主营业务及上述财务情况。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类型及功能

结合《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技术指引（暂行）》中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和服务功能要求，说明项目建设背景与必要性、发展定位与目标（若有）、项目类型、主要功能（针对服务对象，对综合货运补链强链、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等其他证明材料。

（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说明项目纳入地市级（含）以上所属规划的情况；项目的前期批复情况（审批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核准制项目申请报告和备案制项目备案文件的批复情况）；项目建设用地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情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情况；项目前期建设施工情况（2023年前已启动项目建设完成概况，若有）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1.说明不同类型项目的建设方案

综合货运枢纽项目。说明项目的设计年限、设计能力、建设内容与规模、总平面布置方案、土建与市政配套工程、对外交通衔接方案、建设开发模式等。

集疏运项目。说明项目的设计运输能力、建设内容与规模、路线方案、所衔接的场站（空港、陆港、铁路站、物流园区）及对应场站的货物吞吐能力等。

信息化建设项目。说明项目的总体设计构架、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及采用标准等。

2.说明项目建设工期及建设进度

说明项目总体及实施期内的建设工期、进度安排和目前实际建设进度（附现场照片）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项目投资概算及筹资方案

给出项目总投资概算表、使用奖补资金的建设内容概算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度的总投资及核定投资计划；说明项目筹资方案、资本金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含已经完成投资情况，若有）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四、年度项目奖补资金申请

说明项目本年度拟申请中央奖补资金额度，并说明奖补资金拟投向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计划投资及其他证明材料。若为已完工项目说明奖补资金支付用途。

五、附件

1.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实施应具备的合法、有效的前期手续，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批复、项目核准批复、项目备案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法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证明文件。

3.项目建设单位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4.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5.具备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付款凭证（不低于企业承担的核定投资额度）等证明材料。项目审计报告应重点对核定投资使用方向、额度，资金兑现情况进行说明。

6.具备工程监理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建设形象进度报告及证明材料。

7.本年度承诺完成剩余计划核定投资明细表。

8.其他必要佐证材料。

XXX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设备更新类建设项目）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制性质、主要股权单位概况、主营业务、基本财务和信用情况等。新成立的法人单位需介绍主要股权单位主营业务及上述财务情况。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功能及作用

阐述设备更新的背景，结合《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技术指引》，说明项目设备更新升级方面“围绕货运装备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广应用专业化多式联运设备和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的装卸、分拣设施及标准化载运单元，鼓励配备符合低碳目标的作业设施、新能源货车和全货运机型等”要求的符合性，说明本项目与相对应综合货运枢纽的关系及功能，以及对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综合货运补链强链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

（二）设备更新条件落实情况

提供所服务的综合货运枢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设备更新采购合同情况等）。

（三）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1.设备更新购置方案

说明设备购置更新目标、购置更新内容及规模、经济技术指标表等。

2.设备更新购置工期及建设进度

说明项目总体及实施期内设备更新购置工期、进度安排。

三、项目投资概算及筹资方案

给出项目总投资概算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度的总投资及核定投资计划；说明项目筹资方案、资本金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四、年度项目奖补资金申请

说明项目本年度申请资金补助额度、投入方向和理由（奖补资金拟投向的主要购置更新内容）。若已完成采购，说明奖补资金支付用途。

五、附件

1.项目建设单位设备采购计划。

2.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证明文件。

3.项目建设单位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4.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5.项目建设单位设备采购合同（若有）。

6.年度设备采购合同相关支付证明。（不低于企业承担的核定投资额度）

7.年度设备使用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如车辆牌照、车辆营运证等使用证明）

8.本年度承诺完成剩余计划核定投资明细表。

9.其他必要佐证材料。

附件2：

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模板）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涉诉等原因导致账户冻结等问题。

二、依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所提供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及附件均真实、合法。企业存在账户冻结风险的，第一时间向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确保国家奖补资金安全。

三、按照申报时确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功能建设。

四、除奖补资金外，本项目未享受过其他中央资金补助；奖补资金外的其他资金已落实资金渠道，能按时到位；奖补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五、项目获得奖补资金后，物流主体功能十年内保持不变。

六、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在考核中因我项目原因扣分或扣减奖补资金、项目实际取得的奖补资金超过清算审核后应得奖补资金，承诺退回相应奖补资金。

七、如违背以上承诺，将主动退回已获得的奖补资金及相应利息，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XXX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关于项目单位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的  
审核意见

沈阳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专班办公室：

按照《沈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我县（或市、区）共承担枢纽类项目\*个、集疏运类项目\*个、设备更新类项目\*个、信息化平台类项目\*\*个，实施期累计核定投资\*\*万元，XX年计划完成核定投资共计\*\*万元（此处附件说明）。

经我县（或市、区）认真审核，上述项目建设单位提报的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沈阳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的相关要求。现将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随文呈报你办，请予以审核。

XXX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公章）

XXX年 月 日

联系人：XXX，电话，XXX。

附件4：

XXX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绩效完成概况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上一年度执行情况，实施方案目标完成情况，如存在偏差需说明原因

二、项目总体推进情况

（一）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前期手续调整变化情况;

（二）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整体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

（三）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实施期总投资情况，年度投资进度。

项目实施期内核定投资额及投资明细，年度累计核定投资完成情况及投资明细。

三、项目特色经验总结

包括政策效果、建设成效、运营经验等。

四、问题及建议

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建议。

附件：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表

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绩效指标对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5：

XXX 项目年度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执行情况 | 评分 | 评价标准 |
| 1 | ★年度新增投资额(万元) | 20 |  |  |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及竞争性评价结果综合赋分。 |
| 2 | ★实施期总投资进度(%) | 15 |  |  |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及竞争性评价结果综合赋分。 |
| 3 | ★年度新增建设规模(平方米、公里) | 20 |  |  |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及竞争性评价结果综合赋分。 |
| 4 | ★实施期建设进度(%) | 15 |  |  |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及竞争性评价结果综合赋分。集疏运铁路建设进度不达标即为0分. |
| 5 | 项目资本金比例(%) | 8 |  |  | 资本金比例合规合理，且能提供证明材料，最高得8分。 |
| 6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  | 奖补资金用于既定的事项，未发现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得6分。 |
| 7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  | 建立项目专项管理、资金专款专用管理制度，得5分。 |
| 8 | 工作对接积极性 | 5 |  |  | 按要求及时上报资金申请、绩效评价等工作所需的各项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5分。 |
| 9 | 社会影响力 | 2 |  |  | 按要求定期报送商质量专报，得1分，典型经验或做法能够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推广的，得1分。 |
| 10 | 企业间合作情况 | 1 |  |  | 聚焦共建共用综合111货运枢纽、培育经营多式联运线路等方面与跨区域、跨方式、上下游之同规模企业形成稳定合作、联盟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 |
| 11 | 运输服务贡献度 | 1 |  |  | 所在/依托枢纽在“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国际班列线路的新增线路及运量年均增长率”等方面，对沈阳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有正面影响的，每方面得1分，最高得1分。 |
| 12 | 综合效率贡献度 | 1 |  |  | 所在/依托枢纽在标准化运载单元使用率、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的集装箱多式联运量等方面，对沈阳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照链工作续效评价结果有正面影响的，每方面得05分，最高得1 分。 |
| 13 | 综合效益贡献度 | 1 |  |  | 所在/依托枢纽在“枢纽经济区上缴利税”“推进'公转铁’“公转涨:、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更新清洁能源装备、碳排放统计核算和交易等方面实施有效举措”、“在保通保畅、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等方面，对沈阳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有正面影响的，每方面得0.5分，最高得1分。 |
|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满分100分) | | 年度得分 | | |  |
| 出现以下情况，市交通运输局视严重程度研究是否纳入C档或D档:1.在综合货运枢纽方面被有关部门督察通报批评;2.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现相关问题并通报批评;3.涉及弄虚作假。 | | | | | |
| 说明：  1.标有★的指标为竞争性指标，以市级评价为最终结果，根据全市项目横向对比结果  打分。  2.各项指标最低得分为0分，打分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3.非建设项目不参与指标“年度建设规模”的评价与竞争，该项分值合并至指标“建设进度” |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6：

项目年度审计报告应包含的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的所有制性质、股权结构(所有股东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如项目单位股权变更需说明)、主营业务等。

二、项目融资方案落实情况

说明项目总体融资方案，分年度融资计划及实际落实情况。说明项目资本金比例是否合理合规，并且按计划进度逐年到位等情况。

说明项目所获得的中央奖补资金、省市财政资金、专项债等到位情况.

说明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入账，贷款情款落实等情况。

三、项目总体投资进度情况

说明项目分年度计划完成投资、实际完成投资，明确资金往来证明、实际支持费用证明等。

说明项目分年度核定投资计划及实际落实情况，核算出项目累计完成核定投资。

四、中央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说明中央奖补资金已投向的主要建设内容，与计划使用内容是否存在偏差。

五、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财政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的拨款单等文件、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收款证明或入账凭证、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入账凭证、银行贷款借款合同及放款凭证、项目实际支持费用凭证或资金往来证明、当年和累计建安费投资额证明材料。

注:以第三方财务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附件7：

年度监理或交工竣工验收报告

应包含的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说明项目总体建设规模,实施期内分年度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项目总体建设进度情况

说明项目年度实际完成建设内容及规模。

综合货运枢纽项目需说明新增或改造面积，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集疏运项目需说明新增或改扩建里程。两类项目均可按形象进度法，结合计量支付折合成建筑面积或公里数。

三、中央奖补资金使用内容建设进展情况

说明中央奖补资金已投向的所有建设内容及建设进展。

四、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按照形象进度法计算过程等。

注:以第三方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或交工验收单等为准。

附件8：

XXX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项目概况。实施城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总体执行情况，上一年度执行情况，实施方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项目数量，地方政策配套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项目计划投资额、实际投资额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建设规模及实际建设进度，与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方案是否一致；项目功能是否符合补助要求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二）绩效自评表。

（三）绩效自评指标分析。结合绩效评价表，从实施管理、实施产出、实施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综合评估城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